**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科學教育研究所**

**博士班資格考規定**

102年05月15日所務會議通過

102年09月25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6月10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08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2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2日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107年01月24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 考試範圍與命題（本所資格考核科目包含二大科～科學教育專論及科學教育研究法）
2. 科學教育專論(4小題選3小題)：由所長召集命題委員共同命題，每小題take home一週，每小題以5-10頁為限，若抄襲則整科以不及格計算，每一學期考一次，考試時間為每年4月和10月，考試前一個月提出申請。

1.學習與評量

2.課程與教學

3.科學哲學

4.師資培育

1. 科學教育研究法（4小題選2小題）：由指導教授推薦命題委員（委員至少二位），再由所辦通知命題委員命題，考試前一個月提出申請。
2. 質的研究法
3. 量的研究法
4. 數理專業科目
5. 指導教授題
	1. 科學教育專論、科學教育研究法評量準則以70分為及格，不及格者，需整科全部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不再有補寫制度，重考時間依本所規定辦理。
	2. 本所博士班資格考開放發表期刊論文可抵免資格考科目，SCI/SSCI/TSSCI一篇可抵一**大**科（需為通訊作者或指導教授外第一作者），若有二篇則可全抵。國內大型研討會發表一篇可抵科教專論一小題，最多可抵二小題。國際重要研討會英文口頭發表實徵論文抵科教專論或研究法（**一篇抵一小題，**合計**最多**可抵三小題）；國際重要研討會英文海報發表實徵論文二次可抵科教專論或研究法一小題，**合計**最多可抵一小題。抵免或選擇科目、小題以及數量需經指導教授同意（1020515所務會議過）
	3. 申請資格考之全部抵免者需至少有一篇TSSCI以上的期刊文章，方可申請全部資格考抵免。（1030610所務會議過）
	4. 研究生申請研討會論文抵免資格考，合計最多僅可抵免3小題（2科考科共5小題，僅能抵免其中的3小題）（1030610所務會議過）
	5. 以文章抵資格考者，需根據文章內容提出15分鐘的口頭報告，作為該資格考的成績。（口頭報告的內容，不再針對發表論文重新報告，擬就發表過程，聽眾提問，研究者答覆及研究重要性等提出報告。1041008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6. 申請以發表論文折抵資格考者，需於第一次所內申請時提出欲折抵之科目以及論文發表證明（限一次提出申請）。

 備註7、同一篇文章僅能一人申請抵免或當畢業條件。（備註7以下為104年11月12日所

 務會議修正通過）

 備註8、本所博士班資格考開放發表期刊論文可抵免資格考科目，SCI/SSCI/TSSCI一篇可抵

 一大科(需為通訊作者或指導教授外第一作者」，同意其他具有審查機制之期刊，比

 照國際研討會口頭發表，予以抵免資格考，但不能視為畢業條件。

 備註9、研討會發表之文章，僅限一次使用，不可同時抵免資格考與畢業條件；唯發表於

 SCI/SSCI/TSSCI期刊論文，准於同時抵免資格考與畢業條件，但以一篇為限。

 備註10、使用網路文章抵免資格考，需事先提出申請且出具審查機制證明。

 備註11、博士生提資格考抵免，需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內提出申請。

1. 考試申請時間：博士班資格考試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時間實施之，考試期限從該學期向所內第一次申請截止日期起至次年申請截止日止，一年內將本所規定二門科目完成，重考以一次為限。